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連元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9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3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連元佑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96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連元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組長」、通訊軟體LINE暱稱「靜好」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靜好」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4年6月1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 0 3佯稱：可面交現金以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該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7月25日11時55分許，在告訴人位在高雄市左營區之住處（住址詳卷）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

元。被告即依「組長」指示，於上開面交時間前先至不詳超商列印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款單據1張及編號2所示合約書1份，再於上開時間前往告訴人住處，向告訴人出示上開收款單據及合約書後收取30萬元款項，並在上開收據上填寫金額、於經辦人簽章欄署名及蓋用附表編號3所示印章之印文後，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以此表彰「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與告訴人簽立投資合約並收到投資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及「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朱文煌」、「蘇建榮」對外表彰名義之正確性及信用性。嗣被告再將所收取之30萬元現金交付予「組長」指定之人，以此使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並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等事實。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原審經審理後，(一)就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認為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其此部分減刑事由，於量刑時併審酌。(二)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部分，認為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三)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收取詐騙贓款，所為殊值非難；又被告除本案外，另有其餘犯行曾經判處罪刑之素行；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擔任收款及轉交詐欺犯罪所得工作之分工情況，並未獲取報酬，並衡酌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及被告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等節；再慮及其所涉一般洗錢罪部分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有利量刑因子；兼衡自述入監前從事清潔人員，月

01 收入約18,000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需扶養之
02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

03 四、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

04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
05 得，符合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惟因此部分經從一重論以3
06 人以上共同以犯詐欺取財罪，故於量刑時併予衡酌。原審此
07 部分之論述，並無違誤。

08 五、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09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
12 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
13 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
14 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且依本條例第2條之規定，本
15 條前段所謂之「詐欺犯罪」，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
16 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
17 大字第4096號裁定參照）。由於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
18 理中均已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故被告應依修
19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
20 審此部分之認定，亦無違誤。

21 六、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

22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23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4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25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26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
27 審審酌前開三之(三)所示事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7月。經
28 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包含上訴理由之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
29 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
30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
31 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被告以原審

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因被告尚有其他同類案件繫屬其他法院，故本院認為不適合諭知緩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法官 莊鎮遠

法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憑證單據1張	(1)並未扣案，影本見警卷第43頁。 (2)標題記載「收款憑證單據」；公司經辦人簽章欄有「連元佑」署名及印文各1枚；記載「收款金額（大寫）參拾萬元整、收款金額（小寫）300000」；並於公司章、公司負責人章、專案負責人章欄位分別蓋印「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朱文煌」、「蘇建榮」印文各1枚。
2	雄緯API合約書1份	(1)並未扣案，影本見警卷第41頁。 (2)合約書末尾記載甲方：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代表人：朱文煌，並蓋有「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朱文煌」印文各1枚。
3	「連元佑」印章1顆	並未扣案，用以蓋印附表編號1所示單據。